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7015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6-2686751#324

電子信箱：aj5914@mail.tnepb.gov.tw

受文者：本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091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修正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告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七股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刊登市政公報）、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凱田實業有限公司、本局綜合規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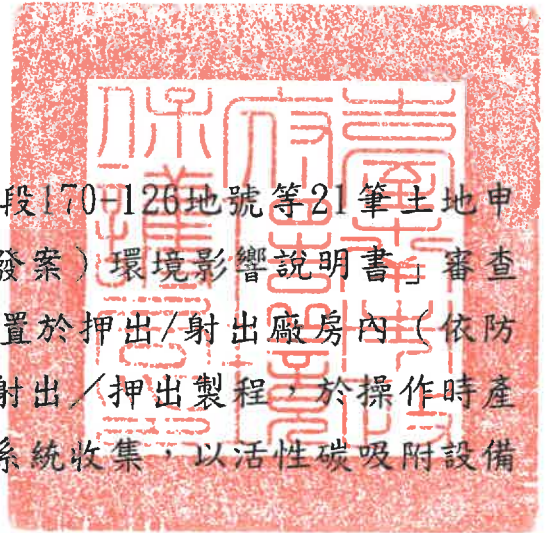
局長謝世傑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綜字第1110009111B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修正「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第一項第（四）點為「設置於押出/射出廠房內（依防火規定施作必要的通風口）的射出/押出製程，於操作時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經由抽風系統收集，以活性碳吸附設備處理後排放。」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及第16條第1項。

### 公告事項：

- 一、「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臺南市政府101年9月14日府環企字第1010780208B號公告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在案。
- 二、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於109年5月12日以南市經區字第1090575570號函檢送「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經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61次會議決議同意審核修正通過，爰據以修正原審查結論；修正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170-126地號等21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

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如附件。

三、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局，再由本局轉臺南市政府審議。



局長謝世傑

附件

修正後「臺南市七股區篤加段 170-126 地號等 21 筆土地申請編定工業區(凱田工業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本案經綜合考量環評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及採取之減輕與預防措施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亦即本案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階段應履行下列負擔，如未切實執行，則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3 條規定處分：

- (一) 施工期間裸露地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及考量景觀及植栽綠化需求，如面臨路寬 8 米以上道路側邊，應設置高 1.8 米以上連續天然植栽圍籬，且單側開口寬度不得大於 8 米。
- (二) 工業區 A、B、C 區廠房應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 (三) 樓地板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以上供辦公室使用之建築物應於開工前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一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
- (四) 設置於押出/射出廠房內(依防火規定施作必要的通風口)的射出/押出製程，於操作時產生之揮發性有機物，經由抽風系統收集，以活性炭吸附設備處理後排放。
- (五) 既成道路下方及兩側排水溝應由開發單位負責清淤維護。